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3號

原告 顏銘毅
被告 成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令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。惟原告所請求撤銷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3年3月22日112年度仲聲平字第017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第一項主文略以：「相對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人民幣737萬9483元，及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以本件於113年4月24日起訴時之人民幣兌新臺幣現金賣出4.544：1之匯率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3353萬2371元（計算式：737萬9483元 $\times$ 4.544=3353萬23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7152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3000元，尚欠新臺幣30萬415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美玟